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9號

再審聲請人 詹前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國輝、劉環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6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於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具狀對本院同年月12日113年度聲再字第2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5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聲請意旨僅泛稱原確定裁定影響其權益，及前於111年10月30日已提出書狀指出本院112年度再抗字第2號確定裁定理由矛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請求補正之意旨，及相關裁判案號應更正等語，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。揆之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 
02 法官 廖穗蓁  
03 法官 郭妙俐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江丞晏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